

#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文件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

管法联〔2017〕59号

##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定制“失信彩铃”的 实施意见（试行）

为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的决策部署，按照省、市法院开展创建“无执行积案先进法院”活动的要求，进一步压缩失信被执行人活动空间，加强对其失信行为惩戒力度，助推诚信管城建设，切实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，特制定本意见。

**第一条** 定制“失信彩铃”的目的是督促失信被执行人尽快履行生效文书判定的义务，维护执行申请人合法权益。

**第二条** 定制“失信彩铃”的被执行人范围为以隐匿、转移财产等方式规避执行的；以伪造证据、暴力、威胁等方式妨碍、抗拒执行的；有充分理由和证据认定被执行人具备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的；涉及行为执行，经明理释法后仍拒不履行的；涉民生

类的案件。

**第三条** 由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区法院）执行员每月第一个星期一对所承办案件按照第二条标准进行排查，并将排查出来的手机号码及协助执行通知书提交给指挥中心，由指挥中心统一函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区工信委）办公室。

**第四条** 区法院执行员所排查手机号码须确系被执行人正在正常使用的号码。

**第五条** 区工信委在接到区法院函送的正式协助执行通知书后，须将所涉手机号码尽快发送给移动、联通、电信公司，并督促将移送的手机号码安装“定制彩铃”。

**第六条** 区工信委如未接到区法院书面通知，不得取消“定制彩铃”；接到区法院书面通知后，要确保在工作日 24 小时内取消“定制彩铃”。

**第七条** 安装或者取消“定制彩铃”，区法院需要履行审批手续，并建档备案。区工信委需要严格按照区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内容函告移动、联通、电信公司，并建档备案。

**第八条** 本意见由区法院和区工信委负责解释，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施行。

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

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7 年 6 月 21 日

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17 年 6 月 21 日印发